

证券代码：300604

证券简称：长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93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163,58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80.1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127,030,393.8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34,958,692.66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092,071,701.14 元，该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53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半导体设备研发项目	383,958.72	219,243.05	219,243.05
2	补充流动资金	93,960.00	93,460.00	89,964.12
合计		477,918.72	312,703.05	309,207.17

注：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9,207.17 万元，因扣除发行费用导致少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因此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93,460.00 万元调整为 89,964.12 万元，其余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变。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项目建设。但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分阶段投入，致使募集资金产生阶段性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取一定投资回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四）资金来源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规定的期限、额度范围内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开立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实施购买产品的相关具体事宜。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现金管理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规定的期限、额度范围内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开立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协议、实施购买产品的相关具体事宜。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